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09破申136号

申请人：涂海健，男，1977年11月11日出生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永新村，身份证号码：32050919771111XXXX。

被申请人：吴江博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汽车站二楼（永和村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利忠，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博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赛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涂海健同意，决定将博赛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2023年6月12日，本院立案登记博赛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因向博赛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、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，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，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，异议期满，博赛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博赛公司设立于2004年3月9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，经营状态为吊销。2018年7月3日，本院作出（2018）苏0509民初1236号民事判

决：博赛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般若公司）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欠息474433.25元（计算至2016年1月20日），以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（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约定继续计算）。博赛公司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，般若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19）苏0509执988号。2019年5月27日，因博赛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3年5月8日，本院作出（2019）苏0509执988号裁定：变更涂海健为（2019）苏0509执98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第三条的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涂海健同意后，有权将博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博赛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

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，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博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，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博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涂海健对吴江博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郝	振
审	判	员	向	军
审	判	员	王	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高	文	倩
书	记	员		韩	紫	飞